

上海“楼倒倒”：令人愤怒的荒唐剧

——秦永林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力拓间谍案：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胡士泰等间谍案、侵犯商业秘密案

“副教授聚众淫乱”案：权利自由的边界

——马某等聚众淫乱案

“北京宝马车撞人”案：刑事和解是否适用“花钱买刑”吗？

——林某涉嫌交通肇事案

国内首例网络诽谤商誉案：恶劣的商业竞争环境

——鲁林萍等被控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商业诽谤案

恶意诉讼：当事人或成被侵权时

——刘东阳案

重庆打黑：拆散“官匪”勾结网

——文强包庇、纵容黑社会

“自杀未遂”案

——致意伤害案

“信意案”：窃取商业秘密

——“前”进入我公民个人信息

方舟子遇袭案：铁锤砸中了谁？

——肖传国等寻衅滋事案

“凤凰少女坠楼案”：该如何证明

——林义等五人强奸案

“在逃同案犯”案：为权利而抗争？

——江西南昌原副市长案

“二喜归案”：迟来的正义

——孙晓旭等故意伤害案

“最后一个流氓犯”：先破法律的权力

——于永强等流氓团伙案

上海“楼倒倒”：令人愤怒的荒唐剧

——秦永林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力拓间谍案：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

——胡士泰等间谍案、侵犯商业秘密案

“副教授聚众淫乱”案：权利自由的边界

——马某等聚众淫乱案

“北京宝马车撞人”案：刑事和解是否适用“花钱买刑”吗？

——林某涉嫌交通肇事案

国内首例网络诽谤商誉案：恶劣的商业竞争环境

——鲁林萍等被控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商业诽谤案

恶意诉讼：当事人或成被侵权时

——刘东阳案

重庆打黑：拆散“官匪”勾结网

——文强包庇、纵容黑社会

“自杀未遂”案

——致意伤害案

“信意案”：窃取商业秘密

——“前”进入我公民个人信息

方舟子遇袭案：铁锤砸中了谁？

——肖传国等寻衅滋事案

“凤凰少女坠楼案”：该如何证明

——林义等五人强奸案

“在逃同案犯”案：为权利而抗争？

——江西南昌原副市长案

“二喜归案”：迟来的正义

——孙晓旭等故意伤害案

“最后一个流氓犯”：先破法律的权力

——于永强等流氓团伙案

Comments on The Hot Criminal Cases in 2010

中国2010年

最受关注

刑事案件评点

时延安◎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第一贪纪委书记被枪杀案：他市能成中国版吗？

第一贪纪委书记被枪杀案：他市能成中国版吗？

中国 2010 年最受关注 刑事案件评点

主编 时延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 2010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时延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653 - 0438 - 5

I. ①中… II. ①时…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2010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2509 号

中国 2010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时延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38 - 5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 2010 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顾 问 戴玉忠 刘明祥

主 编 时延安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渊媛 王 烁 王 新 牛露露

孙 皓 何天翔 张学永 汪东升

陈 岩 岳蓓玲 胡 霞 徐 藩

徐翠翠 潘 侠 戴 羽

编辑部成员

岳蓓玲 汪东升 陈 岩 陈燕楠

马渊媛 戴 羽

由个案正义推动刑事法治进步



2010年，21世纪第一个年代的最后一年，以跌宕起伏、大喜大悲的形式过去了。回顾这段刚刚过去的历史，当每一个事件、每一个历史片段重新回放的时候，有的仿佛昨夜刚刚落下帷幕，有的却又让人感觉恍如隔世。社会的高速发展，海量信息的急剧涌入，让人们的记忆和感受日益碎片化。互联网极大地推动了信息的传播，可将地方的、局部的、偶发的事件演绎成为全国范围内的公共事件。在感受到信息自由的同时，很多人又会有一种茫然无措、难辨真伪的感觉。当尘埃落定而新鲜记忆犹在的时候，将那些曾经吸引我们目光、令我们牵挂的事件记录下来，将它们背后的林林总总梳理清楚，将它们当下的意义和对未来的可能影响予以揭示，这就是编著这本《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的初衷。

个案的发生具有偶然性，然而它所反映出的问题，却可能是普遍性的，有的甚至能够反映出当下社会中的突出矛盾。“最受关注案件”之所以成为媒体关注、公众关注的事件，正是因为它们触动了人们最为敏感的“神经”，引发了人们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关注。在个人权利已经觉醒，人

们已经习惯自觉地为权利而奋斗的时代，公众对个案的关注，实际就是对自己权利的关注，由此也希望公权力机关能够认可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保护。和谐社会，必然是高扬公民个人权利、人们相互尊重彼此权利的社会。在抵达和谐社会“彼岸”的过程中，个人权利如何被法律认可、如何被法制所保障，在对这些个案的记述和剖析中，可以看出清晰的轨迹。作为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社会，中国社会转型的历史意义和世界意义，无论在纵向上还是在横向上，没有任何范例或参照物可言。转型，意味着社会秩序重建。当下的诸多社会问题都是秩序重建带来的阵痛，而犯罪正是这种秩序重建过程中的极端表现。分析个案的前因后果，恰恰能够说明秩序重建的必要性、复杂性及其艰难过程。人们很容易对个案中的犯罪人表示愤慨，现实中也不乏有人自持道德上的优越感来谴责犯罪人，然而，如果不能将个案置于宏大的社会背景之下，单纯对犯罪的否定并由此展开对犯罪人的否定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我们无法从中吸取教训，进而去改善环境、优化秩序。

记录个案的前因后果，透视其对法治进步的意义，这并非无根据的任意放大。回溯法律文明史，很多带有划时代意义的法律制度，其缘起都是个案。探寻西方法律发展史，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在古代法制发展过程中，这样的情形也屡有出现。例如，汉文帝废除肉刑，其起因就在于“齐太仓令淳于意”一案。^① 进入21世纪以来，一系列为人们所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亦直接或者间接地促成了一些重大刑事法律制度的变革。对过去三十多年的刑事法制历史进行梳理，我们能够很清晰地将很多法律制度、法律规范的建立，与一些广受关注甚至备受争议的案件建立起一定的联系。中国刑事法制的进步，正是以这样一种动态的、互动的、积累式跨越的方式向前发展的。因而记录这些个案，揭示其当下的意义，实际上就是记述正在发生的、“活的”刑事法制史。当我们在未来的某一时间点回顾这段历史时，将不难从中抽离出能够说明某种制度、某一规范所形成的因果链条，凭借这个链条可将各种记忆碎片还原为鲜活的历史画面，不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被淹没。

^① 《史记·孝文本纪》记载：汉文帝时，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当刑，其女缇萦上书文帝，愿为官婢以赎父刑，文帝怜之，于是下诏废除肉刑。汉文帝诏曰：“法有肉刑三，而奸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欤？吾甚自愧。故夫驯道不纯而愚民陷焉。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加焉？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毋由也。朕甚怜之。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楚痛而不德也，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



本书选择“最受关注刑事案件”的标准有三：（1）典型性。对个案进行研究，其目的在于透过个案去反思一类的法律问题，而这一类问题应当属于目前刑事法制亟待解决或者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如此，通过个案研究，才可以透视其所反映的类型化问题。倘若某一案件虽为公众所关注，甚至沸反盈天，但仅仅是一个孤案，不能说明一类问题，则不属于本书的研究对象。而判断典型性的标准则有二：一是，能够反映类型化的问题；二是，案件事实的可重复性。（2）标志性。对过去几年的最受关注案件进行回顾式研究，发现很多案件对于促进法律完善、政策调整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年度最受关注案件的选择，即充分考虑其可能具有的标志性意义。而判断标志性的根据有三：一是，学界已经关注，但刑事法制尚没有作出反应，或者反应不够充分；二是，属于制度性问题，而不是事实性问题，或者纯粹属于法律解释问题；三是，通过反思案件，可以影响制度或者基本法律规范层面的改革问题。（3）影响性。被选择的案件，应当是2010年内具有广泛影响的案件。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判断：一是，中立且具有广泛影响的媒体比较关注，且在一段时间内连续报道或者深入报道的；二是，学界和司法机关比较关注且成为重点讨论话题的。本书选择“最受关注刑事案件”的标准，努力将“公众关注”、“媒体关注”与“学界关注”三个不同视角结合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的作者实际上是以刑法研究者的视角对“公众”和“媒体”的关注作出回应。当然，本书的作者们更希望通过本书与读者进行交流和沟通。

“公众关注”和“媒体关注”往往被混为一谈。对于媒体而言，一个事件被作为新闻，部分原因在于其“反常”或者“特殊”，越轨行为成为新闻就显得非常容易。^①换言之，刑事案件比很多事件更吸引眼球，而在众多案件中，越是那些“反常”的案件，越能调动媒体的敏感神经。这种“反常”，往往并非案件本身的鲜有发生，而在于其事件当事人的特殊性。很多媒体从业者似乎有一种本能的、道德上的“自负”，因而很习惯地超越案件本身，去更多地关注这些案件中的人。媒体的市场化，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其视角的选择，其关

^① K. T. Erikson. *Wayward Puritans: A Study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Wiley. 1966. p12.

注某个案件难免有经济利益的考量，因为读者的注意力作为一种资源就是媒体生存和发展的源泉。公众关注某一案件或者某一类案件，更多的是从自身的感受出发，并从自身的利益来衡量和评价刑事案件。距离他们越近的案件，越让他们感到恐慌；越挑战他们道德底线的案件，越让他们感到愤慨。出发点和关注点的不同，也就决定了公众和媒体关注的不同，然而，诡异的是，公众获得资讯的渠道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媒体，并受到媒体报道（从内容到语言）的影响。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媒体关注会“操纵”公众关注，当然这种“操纵”是一种迎合式的“操纵”。

学界关注某一刑事案件，则倾向于案件的本身及其背景和意义。专业研究者对于案件当事人当然也会有所评价，不过，基本上不会将道德作为视角，而是从专业看待问题，“就事论事”。即便对犯罪人进行研究，也是以犯罪学、犯罪心理学等学科知识作为分析工具。如此分析，就会揭示出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外在的或客观的因素。对于非专业人士而言，这种分析带有犯罪命运论的色彩，显得对犯罪人同情过多。而这也恰恰是公众（尤其是非专业评论者）“不买账”的地方。非专业评论者更多的是从道德角度评价犯罪人，而这却为专业研究者所不取。

在这类案件的公共讨论中，专业研究者们丝毫不占上风，甚至成为被讥讽的对象。由于选取视角、论述问题、知识背景以及话语表达存在不同，专业研究者与非专业评论者对同一案件的关注点并不相同，两相争论，在很多情形下讨论的并非同一话题。而且，非专业评论者往往首先抢占道德制高点，态度、语言、论述的“火力”往往足以压制专业研究者，而这种情绪上的感染力也更容易让听众着迷、追捧。然而，专业研究者之所以专业，就是因为其看问题的角度、所依据的知识和专业的话语、专业的训练使他们能够更有力地回答案件中所呈现出的问题，并有根据地揭示问题的来龙去脉、个中曲直，当然不能由此说，专业研究者比非专业评论者有更高的理性，但应当承认，在某一视角的观察上，前者比后者更有话语上的权威。专业研究者倚赖其专业的视角，能够在问题的本源层面观察得更深入，但是，专业研究者运用话语的专业，常常会造成听众的茫然和误解。所以，专业研究者要说服听众，在表达上应放低姿态，以非专业人士能够理解的语言来表达专业人士的看法。当下专业研究者在公共讨论中屡受挫折，甚至呈现一种实质性“失语”的状态，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不能有效地说服公众，甚至不想去说服公众。这已经不是一个盲从的时代，然而，人们在选择信息、判断是非上仍很盲目。专业研究者应该成为公众的眼睛，而不是作壁上观，在一旁孤芳自赏或者窃窃私语。

本书的写作与论述立足于专业的视角，不过，我们希望这个视角为读者提供一个观察问题的新角度，或者说，这更是一种沟通，尤其是当某一案件所形成的舆论漩涡短暂地过去之后，人们心态趋于平和、情绪趋于和缓之时，案件的所有信息能够把事件经过、原委尽可能地予以“还原”后，我们再回头去分析案件的性质、原因和影响时，更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去认识案件背后或者深层次的问题，认识到这个社会所存在的问题，甚至认识到可能存在的局部性危机。本书索引中罗列了《三联生活周刊》、《南风窗》和《南方周末》在2010年所报道过的刑事案件目录。如此而为目的，并非简单地提供查询案件的线索，而是将这三家在全国范围颇具影响力、负责任且具有较高信誉的媒体所选择、报道的案件做一梳理，进而去观察它们所关注的案件类型，尤其是它们选择的视角、论述的维度及其希望形成的舆论影响。有相当一部分案件，为三家媒体共同关注，不过，通过阅读它们的报道，会发现它们所意图传递的信息并不相同，所采取的姿态也不尽一致。作为媒体，它们与学界关注的视角更加不同，即便在一些案件报道中，它们会采访专业人士，但是，专业观点在报道中的独立性很弱，而且多是结论性的，而非分析性的。与本书比较阅读，有助于读者就同一问题进行多维观察，最后获得个人的独立判断。另外，媒体对学界具有提示乃至警醒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负责任的媒体，对某一案件的深入调查，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替代的，因而也为专业研究者提供了更为丰富和可靠的研究资料。期望这样的索引亦能在专业研究与社会现实之间架起一座桥梁。



当下资讯正以核裂变的速度发展，一个具有受关注要素（特定身份的人、针对特定对象以及特别手段）的刑事案件被媒体轻轻“翻炒”一下，就可以被所有人“享有”了。大多数为媒体所报道的刑事案件或多或少以类似娱乐的方式加以传播，很快被人知晓，很快被人忘却，未能形成关注。真正能引起关注的刑事案件，或者与社会矛盾、社会冲突有关，或者能反映新类型的社会失序现象，又或者是与公民的重大权益相联系。一些案件本身未必与这些因素相关，但是，在其传播过程中却被有意或无意地添加上或解读出这些因素来。而一个案件如果具有如此特性，公权力机关自然不能等闲视之。“刑事案件→被关注→公权力机关作出超过一般刑事案件处理程度的反应”，这一流程在受关注刑事案件中很容易被抽象出来。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本书对受关注刑事案

件的解读，并没有聚焦在案件本身的是非上，而是将视野延展至这一过程。相对于案件事实本身而言，本书更为看重公权力机关的反应。回顾以往处理受关注刑事案件的过程，有些案件的处理确实属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解决方式，不过，也有相当一些案件，实际上引发了对相关制度的完善、改革乃至废除；后一种反应方式当然更为积极，也更能赢得公众的认同，当然由此付出的成本也比前者大得多。

刑事法制^①对刑事案件作出反应，一因一果，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然而，越是受关注的刑事案件，这一“发生—反应”的链条就会越复杂，可以说，关注程度的提高与复杂程度的提高成正比。如果单纯从刑事法制看，案件的复杂性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相联系，而受关注案件的复杂性，除了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以外，更多的是因为案外因素（包括积极的或者建设性的和消极的或者妨碍性的）。当关注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刑事案件即成为公共话题，乃至演化为公共事件或者促成公共事件；而一个刑事案件一旦演化为公共事件或者与公共事件相联系，作出反应的系统和机制就会超出刑事法制的范围。何以如此？缘由清晰明了：通常的刑事案件，可以视为个人对某种秩序的危害，或者说，对某一法律规范的违反，借用马克思的观点，这种关系是“孤立的个人Vs. 统治关系”^②，而且，前者必然要屈从于后者，后者对前者的压制是单向的、近乎绝对的；在广受关注的刑事案件中，这种关系仍旧存在，但是，由于介入了相当广泛人群的关注，就会因此形成与后者的互动，而后者对前者的压制也受到更多的牵制。具体而言，当关注要求后者提供更强烈的压制时，后者该怎么办，或者关注要求后者作出更和缓的压制时，后者又该怎么办，如果后者对这种关注不予理睬，它是否要承担风险，是否会影响到它本身的正当性问题？这都值得深思。在当今世界，无论其基本政治制度如何，这种现象及其机理在任何正常国家都会存在，只不过，后者作出反应的形式、路径会有所差别。在这种情形下，后者的反应就是一种政治性的反应，而这种反应究竟在立法层面一般性地作出，还是在司法层面针对该个案作出？其端赖于该国的政治及司法制度，但无论怎样，对广受关注的刑事案件装聋作哑、敷衍塞责，却绝对是愚蠢的政治行为。

刑事案件很容易演化为公共事件。某一刑事案件一旦成为公共话题，则公

① 这里指动态的刑事法制，而非静态的、主要以文本形式体现的法律及法律制度。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页。

权力机关势必要作出相应的反应。观察英美国家刑事法制的历史，也会看到同样的现象。20 世纪 70 年代之前，犯罪及其控制问题并非西方政客们关心的话题，然而自 70 年代之后，犯罪及其控制问题逐渐成为政治话题，成为政党之间相互攻讦、赢取选举的一个重要砝码。^① 于是，当年布莱尔所鼓吹的“严厉地对待犯罪”的提法^②，也就大行其道。当犯罪问题成为政治话题时，在选票的不断刺激下，不同政党派别也就“较着劲”地比谁对犯罪更严厉，于是“国家通过警察和刑事司法改革实施严酷的措施以对付混乱和日益攀升的犯罪率”。^③ 政治对犯罪问题作出反应，当然并非坏事，就积极意义而言，这意味着公权力投入了更多的资源来解决犯罪问题，以回应公众对安全与秩序的诉求。在当下拥挤不堪、风险日增的社会，公众对安全与秩序的需求远远超出任何时代，政治对此作出积极反应，说明它还是有良心的政治。然而，其消极意义同样存在，这就是对犯罪的打击更多表现为一种外科手术式的应对措施，而对犯罪产生的根源却有意忽视，或者干脆置之不理。当政客们将“打击犯罪”作为角逐权力的口号时，从语言到行动上越是表现出坚定和强硬，则越容易赢得掌声和鲜花，当然也就越容易转移人们对产生犯罪的非个人因素的忽视。长此以往，犯罪的渊藪将不复有治。然而，真正负责的政治集团，则应立足当下，目及未来，看到更宽、更广、更深的社会面，抛弃政治噱头，采取真正的治本之策，如此虽然见效慢，但可以切实地解决问题，功存长远。

中国当下的政治体制，从其基本面看，应该是有利于更好地解决犯罪问题的。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这种体制可以保持一个稳定而连续的政策实施，以渐进的方式缓和地解决形成犯罪的本源问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就是一个很好的解决犯罪预防问题的模式。然而，一个好的设想能否实现，取决于诸多配套措施能否有效运转，以及人力、资源是否配置妥当。预防犯罪，远不如打击犯罪具有成就感，也更不容易为人所关注。无论在何种体制下，政绩都是官员们理所当然的追求，打击犯罪能体现政绩，预防犯罪则往往被置于边缘化的境地。对于有的地方官员而言，“预防犯罪”只具有口号意义，他们不会将精力放在别人看不到的环节上去。对于一些官员来说，打击犯罪，尤其是对受关注案件的处理，被看做是一项“政绩工程”，而对政绩的评价，并非公众的评价，更非法制本身，而是领导们是否满意。对于他们来说，对受关注案件的处

① Robert Reiner,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

② Robert Reiner, *The politics of the Pol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

③ 【英】基恩·福克斯著：《政治社会学》，陈崎、耿喜梅、肖咏梅译：华夏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7 页。

理，并非是来自于公众的压力，而是来自于其“上峰”的压力，因为他们的“乌纱帽”是被上面扣上的。于是，当某一刑事案件受到关注时，他们想到的对策，首先是“压”、“瞒”；当上级知道后，就是“撒谎”、“搪塞”、向领导“做工作”；当问题进一步扩大时，则开始和案件当事人（尤其是被害人及其家属）“谈条件”，甚至向媒体“做工作”。当这些策略统统失效时，他们就只能选择如何体面下台，然后择机复出。受关注刑事案件与地方政治之间的互动，由此可略见一斑。

当然，一些受关注刑事案件也确实催生了诸多制度上的改良。政治如此反应，因势利导，有利于促成“良政”。不过，在制度上反应所承受的压力和风险也就越大。一个好的想法，未必有好的结果，因为其中多个中间环节的存在，会影响结果的实现，而诸多相关因素的影响，也会在这一想法的落实过程中将最初的动力扭曲，导致最后的效果完全背离初衷。因而，在制度上作出反应，切忌“有病乱投医”、“胡子眉毛一把抓”，还是要在既有法律资源的基础上进行整合、调整，确实属于现有法律资源不能解决的，再考虑制定新法律或者新法律规范来加以规制。个案引发的立法“冲动”，并不鲜见，而事实证明盲目立法的副作用之大，甚至超出了该立法所要解决的问题本身。刑事立法及相关立法（广义的）应该慎之又慎，不能照搬那些发达的、欧洲小国的经验，也不能以个别地方的成功做法，不加区别地推行于全国。美国政客们的立法“冲动”所导致的后果，就是我们的反面教材，大量刑法立法不仅导致许多成文法律为专业人士所不知，导致监狱人口膨胀、政府财政压力极大，更导致公权力的膨胀和警察权的不断扩大。

总之，对受关注刑事案件的反应，首先应当是反思，即剖析其个中原委、来龙去脉；其次是应对，一方面根据现有法律处理案件，另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而非从政治的角度向公众作出解释；再次则是改造，即对相关制度进行有合理而适当的完善，这些制度可能与刑事案件产生的根源有关，也可能与刑事案件的处理过程有关，还可能与案件的其他反应机制相关。对地方政治而言，切莫把受关注刑事案件的处理作为政绩工程看待，玩“坏事变好事”的戏法，对立法机构（广义的）而言，则切忌立法“冲动”，务必时刻保持清醒，不可因一时“昏头”遗害无穷。



依法处理刑事案件，自然是法治之题应有之义，但在有些情况下，公众对“依法处理”并不“买账”。这种法律判断和公众意识的龃龉，是我们分析刑事案件何以受到关注的一个立足点。公众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倾向，值得认真分析，是当下法制文化景观的真切注脚，是影响法制方向的重要力量。不难发现，公众看待刑事案件，首先或者说主要的不是根据法律来进行判断，而是依据道德诉求来进行衡量。即便当下社会道德规范内容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对基本道德观念的坚持，却并未改变。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道德规范，但很多基本的道德规范确实普适且恒定。某个社会可能对某种行为有着不同于另一社会的道德诉求，这与其长久以来形成的文化相关。对以往受关注刑事案件为何受关注进行分析，我们会总结出一些规律性的认识，发现其与中国社会的特有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对弱势群体的同情与关注，很容易从中国固有文化中寻根觅迹，在现有刑事法制中也会明显地看到这一点。然而，在当下社会中，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却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异化。现在的社会已不满足于以往文化对弱者表现出的同情和慈悲，还要求强势群体额外地为其强势付出代价，简单地说，正因为其强势，就要其付出更多。当一个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可以被归为弱势群体，而侵害人又可以被归入所谓的“强势”人群时，这类案件就有可能受到关注。其实，在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里，基本的关系就是个人对个人的侵害，与他们可能归属的群体没有任何关系。但“围观者”并不这么看待，他们会将之“演义”为一个群体的代表对另一个群体代表的侵害。三人成虎，当公众被这种舆论所引导时，也就会从自认为所归属的群体和阶层看待这个问题。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个人能力、背景以及所享受社会资源的不平均，无形中将人们的地位和处境加以区隔，而区隔的形成，又使不同人群日渐形成文化的各自认同，相互之间则开始疏远—陌生—不理解—不满乃至怨恨。社会转型期间，很多人都自认为有种被剥夺感，并自认为已“沦落”为弱势群体，即便在很多情形下，他们会强势地对待他人。如此主观的社会处境认同感，使得他们会自我选择对某一问题的当然看法。案件的个中曲直，却反倒被搁置一边。对弱势人群的同情与关注，是一个社会的良心所在，有益于不同人群的彼此关照与和解，然而一旦被异化为让强势人群付出更多，则只会加大不同人群之间的疏离与对立，在这样的社会里，谁又会是真正的强势人群呢？

对实质正义的过度追求。现代刑事法制将程序正义看得极重，在一些制度和规范的设计上，其重要性甚至超过实质正义。刑事法制之所以如此，目的在于保障人权，当然这里是指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权。《肯尼刑法典》中有句话发人深省：“一个无辜的人被定罪，无论如何都是一场巨大的灾难。……我们不能因此忘记这样一句古代箴言：‘宁可放纵九十九个罪犯，不可冤枉一个好人’。”^① 这种观念就是现代刑事法制的基本精神之一。一个冤案的出现，会让人们质疑刑事法制的正当性，并动摇刑事司法的权威。程序正义恰恰有利于尽可能地减少冤案的发生。然而，即便我们同样憎恶冤案的发生，我们固有文化对程序正义的价值却缺乏足够的认识，中国古代文艺作品中描述刑事司法活动，充满了阴阳断案、刑求、诱供、引供的例子，虽然未必是对古代刑事司法的真实反映，但起码反映了人们的基本观念：只要犯罪人能够伏法，手段如何、程序如何在所不问。而当下，公众对刑事案件的关注，由获取信息渠道的不畅和不够完整，加之各种“小道”消息的蛊惑，一些人总会想当然地建立起对案件事实的认识进而进行是非善恶的判断，当其判断与司法机关依据证据认定的事实相冲突时，就会去揣测所谓的“黑幕”，甚至否定司法的权威。当然，司法机关办案的不公开、不透明、不说理是主要原因，但公众缺少程序正义观念也是不应回避的重要因素。厉行法治，对这种过度追求实质正义、漠视程序正义的观念，是绝不能牵就的。

朴素的报复主义观念。《论语·宪问》有云：“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以直抱怨”，与现代刑事法制所认为的报应观念比较接近，即不是单纯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报复，而是以正直而妥当的方式来对待他人的侵害和冒犯。孔子提倡的这一观念，并不缺乏宽容和谅解的可能性。然而，受过两千年儒家教化的国人，对此观念并未真正接受，那种朴素的报复观念至今仍体现在对某些刑事案件的关注中，尤其是导致严重人身伤亡的刑事案件。刑罚本身就是一种报应，然而其目的更在于预防，通过刑罚对犯罪人进行特殊预防，尤其要特别考虑宽容的一面，这正是当下社会最缺乏的一种情感、一种态度。一个人走向犯罪固然有其自身原因，但也不乏其他社会因素加之与他，进而使他在作出选择时产生了恶的偏差。个人成长经历，如家庭、教育、环境等诸多因素，塑造了个人的性格，社会的偏见和歧视会扭曲人的心灵，生活中的不幸更会压垮人的道德，一个人纵

^① 【英】J. W. 塞西尔·特纳著：《肯尼刑法典》，王国庆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484页。

行恶害并非自身不可救赎的堕落，其行为背后往往有着更为复杂的原因。因此，在看待一个人犯罪时，应该考虑他的成长经历，以及犯罪前、犯罪中的外在影响。如果我们能够看到这些因素，我们就该给他们应有的宽容和怜悯，如此更有利于悔过。宽容，是现代社会中最重要的伦理要求之一。^①

一个社会的刑事法制与其固有文化之间的关系千丝万缕，看似飘渺无着但又有迹可循。当下法制移植于外邦，或许会因文化的差异有一些不适应、排斥的症状出现。现代法制理念如何能够被公众所接受，需要时间的沉淀。如何使现代法制与固有文化相契合，或者对固有文化进行扬弃，对于法制的昌明意义重大。即便百十年来，中华文明屡遭劫难，但中华文化仍流淌在国人的血液中。我们当然要做文化上的反省与自新，但是不应该，也不可能割断文化因子，而无牵挂地去拥抱外邦法制。如此，我们唯有通过文化上的维新来促进中华法文化的续断重造，通过对外邦法制的合理借鉴与批判来充实中华法文化。其中的工作还得依靠专业人士来完成，不过，对专业人士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对固有文化的充分认识和尊重，二是要对公众作必要的解释和传播工作，最终为重塑中华法文化作出贡献。

五

以上就是编写本书的初衷、视角、动力和目的。概而言之，就是以刑事法专业的视角对2010年受关注刑事案件的进行评析，进而揭示刑事法制及其之外的公权力系统对刑事案件已经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的反应，以及如此反应的法律依据和法理根据，并通过分析，与读者形成某种公共层面的交流。因而每一案例的介绍分析，基本上包括三个部分：案情介绍与刑事法分析，刑事法制做出的反应以及对刑事法制可能的影响，案件及其反应的社会意义。

在评点案件时，我们首先对个案所涉及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法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以专业立论，不停留于感性的观察，混淆视听。必要时，与以往的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对比，追溯法律规范文本层面、应用层面的变化，探寻制度上的深层次问题。这也是本书不同于某些报刊对个案的深度报道之所在，注重将大众对于案件直观的不同看法，上升至理论高度，从学术层面予以研究、分析，从而揭示刑事法制中的真问题。比如，北京“宝马

^① 【德】考夫曼著：《法律哲学》，刘幸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27页。

撞人案”再掀“钱刑”之争，一般民众对肇事者林某因赔偿被害人202万元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或赞成或反对，其理由各种各样，虽反映了刑法中的问题，但无法有效地直指问题的实质。在看待超额赔偿受害人损失能否成为轻刑依据这个问题上，并不能简单地将金钱与量刑等同，应进一步思考赔偿被害人损失作为量刑情节能在何种情况、何种程度上影响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其依据和正当性何在，与我们传统的刑法理论有无冲突。从法学理论的层面去看待备受争议的案件，避免情绪化的盲从，是我们对个案进行分析的基本着眼点。

其次，在就案说案的基础上，我们注重就个案对刑事法制建设的影响进行分析，以宏观的视角探讨案件的法治意义，并尝试提出建设性的改良意见。如果仅就个案的基本法律问题进行探讨，而不在整个刑事法制景观中去考量它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意义，无异于胸中无丘壑，只见一鳞半爪。在全面考察个案的法治意义之时，我们有可能看到被单纯的义愤所掩盖的复杂难解的基础性话题。当我们口号性地呼喊保障人权之时，不免流于空洞的说教而无益于现实，然而在具体的个案中还原选择的情景，陈说各种方案的利弊，恰恰能使人权的概念获得张力，同时促使我们更理性地选择牺牲什么，保护什么。当赵作海引起每个人切身的同情之时，或许我们能更加懂得保护无辜之人免受司法迫害作为基本人权的重要性，懂得保障人权有时需要牺牲我们孜孜以求的事实真相，进而反思当前的刑事诉讼制度和其精神内核，探寻更加注重人权的观念转变和制度重构。因此，在具体的个案中挖掘影响法治进步的社会因素，进而探讨保障人权、保障民生、限制公权力等法治建设的基础性话题，能拓展讨论的广度和深度，揭示法治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观念碰撞、制度冲突，使法治建设开展得更加从容、稳健。

最后，我们跃出学术的藩篱，从社会意义的层面去认识案件，追寻案件受到人们广泛关注的原因，由此发现并阐释民众对刑事法制的合理诉求。作为法律人，其眼中应先有社会和社会问题，后才有法律问题。个案所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或争议，是我们处理、评判案件的背景。在不同的社会环境，对同样案件的认识和处理可能南辕北辙。社会大众对于个案的感官感受，就是评判刑事法制合理与否最直观的标准。如果不及时回应社会的需要，民众的要求，就会沦为时代的淘汰品，与现代化的法治潮流渐行渐远。只有妥善处理民众关心的重大社会问题，合理化解重大社会矛盾，我们的法律制度才能立得住，行得远。

本书所选取的案例基本涵盖了当前刑事法制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既有实体法上的争议，又有程序法上的论辩。在案件评点过程中，注意将法律问题与

案件反映的社会问题相结合，以小见大，以点带面，深层次多角度地透视案件，以期唤起社会公众的共鸣。

在上海倒楼案中，荒诞的悲剧敲响长鸣的警钟，一栋大楼的倾倒暴露出建筑工程领域的严重问题。谁该对建筑工程的质量负责，谁应保证住户安居乐业，谁犯下了重大责任事故罪，这都要求刑法做出回答。无论是作比较法的考察，还是立足于国情，我们都需要在立法中确立刑法监督过失责任，丰富责任事故罪的处刑选择，更加严密地保护愈加脆弱的公共安全，以回应风险社会的到来。在安居工程成为十大民生问题之一时，刑法以什么姿态保护公众，关系着刑事法制的未来。唯有回应民众的合理诉求，刑事法制才能常青常绿。

在力拓案中，国家经济安全与国家外交战略交织在一起。对力拓公司驻华代表胡士泰等四人究竟以间谍罪还是侵犯商业秘密罪处罚，在国际国内引起了轩然大波。如何认定国内重点钢铁企业的秘密商业信息，成为案件争议的焦点。由于国有企业商业秘密和国有企业国家秘密的界限不明，使得本案的定性扑朔迷离。进一步区分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严厉打击经济间谍是我国经济走向世界舞台的必要举措，也是刑法与时俱进的体现。保护国家经济安全，时常有外交活动掺杂期间，如何在国与国法治观念不同的背景下维护好国家利益，无疑是对刑事法制更严峻的考验。

在南京副教授聚众淫乱案中，权利和自由的边界又一次遭到了拷问。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关于聚众淫乱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出现了尖锐对立的看法。但是，在实然层面讨论该案，应严格依照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僭越于立法之上。在应然层面的争论，反映了当前社会中个人权利意识的提高，和由此带来的性观念的开放。然而，权利并不是无边界的，它总是受到社会伦理道德的制约。如何在一个急剧变化的社会把握住主流伦理道德观念，不滞后不超前，将是我国刑法面临的新挑战。

在北京“宝马车撞人案”中，有关刑事和解的“钱刑之争”又起硝烟。被告林某赔偿被害人及其家属202万元，换来3年有期徒刑。一时间，“花钱买刑”的质疑声此起彼伏。尽管主审法官是在法定幅度内依法量刑，但天价赔偿金在量刑中起到的作用被公众无限地扩大，以至于有从根本上否定刑事和解制度之势。作为功利主义产物的刑事和解，有其独特的功能，但唯有进一步完善自身才能为己正名，获得持久的生命力，发挥制度优势，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当下仇富心理的蔓延，更使得刑事和解制度处境艰难，如何设计制度细节，获得公众的认可，是该制度能否在中国长期生长的关键。

在全国首例网络诽谤案中，司法机关以实际行动表明了对网络暴力的态